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以及管理職能均位於美國。鑒於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中發揮關鍵作用，故我們認為讓董事常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對我們而言是最有利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通過令現任董事搬遷至香港或在香港委任其他董事，安排兩名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位獲授權代表(即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傅唯先生及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傅希涌博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回應來自聯交所的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所有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名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

依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個別事實與情況，審議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是否能證明其確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所定義之「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依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一旦授出，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及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首席財務官雷鳴先生（「雷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雷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雷先生提供支持，我們亦委任黃美鳳女士（「黃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的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雷先生提供協助，以確使雷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雷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累積相關經驗；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雷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於本公司[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向雷先生提供培訓。此外，雷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雷先生已確認，其將於每個會計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
- (d) 於雷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判斷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資格；及
- (e) 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向雷先生提供上述協助，本豁免將即時被撤銷，且本公司承諾，若黃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之情形，本豁免亦可能被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徵求其確認：在黃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雷先生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

有關雷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由公眾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編纂]的[編纂]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看來，除雲頂新耀及康橋資本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 豁 免 及 免 除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交易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可針對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肯定性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a)雲頂新耀及康橋資本，(i)彼等以及緊密聯繫人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及(i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頂新耀及康橋資本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概無任何股份被用作擔保；

(b)公司董事（傅唯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2類**」）；

(c)本公司非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d)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a)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屬於

---

## 豁免及免除

---

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b)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編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a)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b)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c)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

(d)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e)在**[編纂]**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編纂]**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 豁 免 及 免 除

---

本公司認為關於本豁免的情形符合《上市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的豁免，且本豁免的授出將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編纂]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編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

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述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外，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

## 豁 免 及 免 除

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上市指南》第2.1章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編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指南》第2.1章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潛在[編纂]及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編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以便[編纂]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表作為附註納入會計師報告；

(b)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編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表；該等對賬表將作為附註納入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中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對賬表須作為附註納入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準則審閱的相關財務報表；

## 豁免及免除

(c)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及

(d)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編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2020年1月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繼續根據2025年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表示。根據上文「—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符合授予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和有以美元計值的授予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並與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掛鉤。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繼續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2025年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編纂]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 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得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新上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就18A上市申請人而言，則為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開業日期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

## 豁免及免除

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2025年7月17日（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後），天境生物香港與橋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橋健」）的所有股東（「橋健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橋健100%的股權（「收購」）。橋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橋健持有CLDN18.2的部分知識產權，但不開展任何業務運營。此次收購將確保我們取得CLDN18.2親本抗體序列的權利，這些序列對我們的核心產品givastomig的研發至關重要。此交易將優化並強化我們針對CLDN18.2靶點的上游知識產權組合，鞏固我們在該治療領域的長期競爭優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天境生物香港同意向橋健股東支付(i)預付款項1,800,000美元；於2027年前非或有款項合計為1,200,000美元；及(iii)若特定發展及監管里程碑目標達成，未來里程碑付款最高為3,875,000美元。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董事會對所收購資產的戰略重要性評估。該收購於2025年10月25日完成。

根據橋健提供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7月31日，橋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91,785.1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89,942.0元及人民幣193,547.5元。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編製與收購有關的財務報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收購的非重大性 — 根據本公司獲得橋健的財務資料，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會計年度的財務狀況，各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因此，董事認為，收購(i)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未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b)信息的非重要性 —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附註2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

---

## 豁 免 及 免 除

---

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由於橋健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錄得任何收入，且僅產生非重大虧損，因此橋健的財務資料不會為潛在[編纂]提供具有實質意義的信息。

(c)可用的替代披露方式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就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需披露的收購事項相關信息提供了替代披露內容，具體包括：

(i)橋健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ii)交易對手是否為獨立第三方；

(iii)收購的交割日期；

(iv)收購的對價、該對價已如何或將如何支付，以及確定該對價所依據的基礎；

(v)橋健在緊接收購前兩個會計年度的淨虧損，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橋健的總資產；  
及

(vi)收購的原因和預期因收購而為本集團帶來的益處。

###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及免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要求(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申請人於緊接刊發其招股章程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遵守相關規定可能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其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載列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 [編纂]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編纂]的綜合業績，但不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報表及業績。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若要求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在短時間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完成會計師報告，從而覆蓋該等額外期間，將會構成沉重負擔。若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納入本文件，[編纂]時間表將大幅延遲；

---

## 豁 免 及 免 除

---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載入](a)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b)本文件所載[編纂]已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看法；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
- (iv)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編纂]，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v)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及／或不相關；
- (vi) 董事[確認]，自[編纂](即緊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後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後)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編纂]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i)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編纂]，以及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資料，已於現況下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且合理最新的資訊，以供其對本公司的業績紀錄作出判斷；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編纂]大眾作出有根據評估所必需關於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所有資訊。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我們亦已提出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須載列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及
- (i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出，且本公司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編纂]。